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65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藍方好

被告 洪志堅（原名洪翊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